

第四章 課程評鑑

桃園縣中壢市中原國民小學課程評鑑實施要點

壹、依據：教育部公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貳、評鑑的目的：

- 一、需求評估：調查社區、學校及學生的需求，以作為課程規劃的依據，並作為建立教育目標、學校願景的參考。
- 二、診斷缺點：診斷課程、教學與學生的學習。
- 三、課程修訂：課程之計畫、發展、完成、推廣，不斷透過課程評鑑與教師專業對話而修正改進。
- 四、績效判斷：透過課程評鑑，瞭解課程設計人員、行政人員與教師之績效。

參、評鑑的原則

- 一、目標原則：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檢核課程實施的過程，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作為修正教材、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
- 二、主動原則：協助教師提升對問題之敏銳度與自我覺察力，培養主動、省思、精進的習慣與能力，作為改進課程教學之持續動力。
- 三、參與原則：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反應教學實際狀況。
- 四、回饋原則：以客觀態度評鑑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並比較其間之差異，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
- 五、多元原則：兼重過程與結果，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

肆、課程評鑑組織及運作

一、建立課程評鑑機制

(一) 課程發展委員會：針對課程組織運作、全校的課程計畫實施評鑑。

1. 課程發展委員填寫「課程發展組織與領導評鑑表」(表一)，每學年一次，並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
2. 教務處彙整所有「課程發展組織與領導評鑑表」，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並共同研議修改事項，每學年一次，並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

(二) 領域小組：針對課程設計實施評鑑。

1. 領域小組定期檢討各領域或各學年課程發展小組之運作方式與適切性，課程目標與架構、課程計畫之內容與範圍、教材或教科書之「編、選」、教學策略、學校活動之配合、領域內之縱向連貫與六大議題融入、基本教學時數、彈性教學節數與運用方式、教師授課節數與班群配置方式等。
2. 根據當學期課程實施之經驗，針對領域小組之課程計畫，共同填寫「課

程結構評鑑表」(表二)，每學期一次，並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完成。

(三) 領域及學年教師：針對課程設計實施評鑑。

1. 檢討各領域或各學年課程、教學活動、學生的學習與學校活動等實施之具體效果。

2. 各領域及年級之任課教師應針對任教領域或學科，填寫「課程實施評鑑表」(表三)，每學期一次，並於學期結束前二週完成。

(四) 各處室相關人員：針對學校行事曆活動實施評鑑。

各處室相關人員應針對已辦之相關學校活動，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進行優缺點之檢討，並填寫「活動實施成效評鑑表」(表四)，以做為日後辦理相關學校活動之參考。

(五) 班級家長：針對老師所提問卷調查表提供意見。

各班老師得依據需要主動發出問卷調查，即時反應家長及學生對任何課程實施問題之意見，做為教師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

二、課程評鑑實施階段

(一) 課程籌劃階段：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

(二) 課程設計階段：領域小組、學年教師負責。

(三) 課程實施階段：領域小組、學年教師負責。

(四) 課程評鑑階段：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小組與學年教師負責。

三、評鑑之範圍

包括課程教材、教學計畫、實施成果等。

四、評鑑方法採多元實施，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並定期提出學生學習報告，藉以達成有效改進課程、編選教學方案、提升學習成效，以及進行評鑑後檢討等目的。

五、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擔任之，負責課程評鑑之相關事宜。

伍、評鑑的運用

評鑑表	評鑑者	完成日期	結果運用
課程發展組織與領導評鑑表	課程發展委員	每年五月底前	做為改進課程發展與組織之依據。
課程結構評鑑表	各學習領域小組	每學期結束前二週	做為改進課程結構之依據。
課程實施評鑑表	每一位教師	每學期結束前二週	做為改進課程計畫之依據。
活動實施成效評鑑表	各處室主任	活動結束後二週內	做為改進課程計畫

			之依據。
課程實施成效家長問卷調查表	班級家長	適時辦理	做為改進課程計畫之依據。

陸、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桃園縣中壢市中原國民小學課程發展組織與領導評鑑表

評鑑人員：

向度	項目	檢核指標	實施情形				補充說明
			完全達到	大部份達到	部份達到	未達到	
課程發展組織與領導	課程領導	1.能引導教師積極參與各項課程發展活動					
		2.成員對學校課程發展能充分表達意見					
		3.能掌握課程發展的時程與進度					
		4.能主動了解各個課程發展組織的運作情形					
		5.學校課程計畫完備並審查通過					
		6.課程實施所發現之問題能有效解決(或定期紀錄檢討)					
		7.各個課程發展組織溝通聯繫良好					
		8.運用各項資源活化教學					
	課程發展組織	1.課程發展委員會職掌與分工明確					
		2.課程發展委員對學校事務要有基本了解					
		3.課程發展組織的決議能確實執行					
		4.能有效解決校內課程發展的爭議					
		5.各學習領域小組能發揮縱向銜接的功能					

※本表評鑑人員為課程發展委員，並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

表二

桃園縣中壢市中原國民小學課程結構評鑑表

評鑑人員：

向度	項目	檢核指標	實施情形				補充說明
			完全達到	大部份達到	部份達到	未達到	
課程結構	目標與架構	1.符合課程目標					
		2.符合階段能力指標規範					
		3.符合學校願景或家長期望					
		4.課程目標配合學生程度					
		5.兼顧認知情意技能					
		6.課程目標明確具體可行					
	內容選編	1.因應學生需求，選擇或自編教材					
		2.符合學生認知發展					
		3.課程內容難易切合學生程度					
		4.六大議題融入課程內容					
		5.課程組織的順序符合課程設計原則					
		6.課程內容份量適切					
		7.領域內縱向連貫有系統					
		8.研擬各版本學習銜接策略					
		9.學校重要行事融入課程內容					
	教學策略	1.教學策略多元化					
		2.能運用創新的教學策略					
		3.提供學生積極參與活動的機會，鼓勵學生表達自己的想法					
		4.能適時給予學生正面回應					

※本表評鑑人員為各學習領域小組，並由領域召集人彙整填報，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完成。

表三

桃園縣中壢市中原國民小學課程實施評鑑表

評鑑人員：

向度	項目	檢核指標	實施情形				補充說明
			完全達到	大部份達到	部份達到	未達到	
課程實施	教學準備	1.能佈置適當教學情境					
		2.能準備適切教學教材、設備					
		3.能瞭解學生先備經驗					
		4.能引導學生完成課程準備					
	教學活動的實施	1.引導學生遵守班級常規					
		2.教學活動進行順暢					
		3.掌握教學計畫的時程與進度					
		4.教師能定期檢視學習成效，以了解課程目標之達成					
		5.能依需要發揮協同教學的功能					
		6.能適切運用教學媒體，提高教學成效					
		7.能兼顧認知、情意、技能之領域					
	學習評量	1.評量方式切合課程設計					
		2.採用多元評量，了解學習成效					
		3.利用評量結果，改進教學					
		4.依據評量結果實施補救教學					

※ 本表評鑑人員為每一位教師，並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完成。

表四

桃園縣中壢市中原國民小學活動實施成效評鑑表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研習名稱：

評鑑人員：

向度	項目	檢核指標	實施情形				補充說明
			完全達到	大部份達到	部份達到	未達到	
活動實施成效	組織運作	1.訂定明確的工作職掌表					
		2.和其他處室建立有效合作關係					
		3.能和老師、家長及行政部門成員進行意見溝通					
		4.能訂定工作計畫或作業規範指引工作					
		5.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工作內容					
	資源整合	1.能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2.能建立家長課程實施的溝通管道					
		3.能建立課程發展相關資源供教師使用					
		4.視需要與鄰近學校實施校際交流與經驗分享					
		5.行政團隊能適切支援課程發展					
	活動規劃與執行	1.活動能做有系統的規劃					
		2.辦理之活動能促進校內教師經驗分享					
		3.活動能符合親師生之需求					
		4.處室人員能積極辦理活動					
		5.能針對活動或課程進行檢討					

※本表評鑑人員為各處室相關人員，並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完成。

附錄一：彈性學習節數規劃

桃園縣中壢市中原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彈性學習節數規劃

一、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運用配置：

本校彈性學習節數：低年級 3 節、中年級 4 節、高年級 5 節，

運用於增加領域課程節數、低中高年級英語課程節數、中年級音

樂(直笛)課程節數等相關行事需求，詳如下表。

學習領域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總計	3		4		5	
彈性學習節數運用	資訊教育	0	1		1	
	音樂(直笛)	0	1		0	
	數學	1	1		1	
	國語	0	0		2	
	英語	1	1		1	
	生活英語	1	0		0	
	合計	3		4		5